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2.05.28 校務常委會修訂
102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21 校務常委會修訂通過
105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1.29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8.29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10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.01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條，以及「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第 4 項。
- 二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從日常生活中培養學生整齊清潔之習慣以及簡單樸實之生活，以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而訂定之。

參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制式服裝：以學校規定之式樣及顏色為準。

(一)夏季制服：第一式為卡其色短袖上衣及長褲；第二式為白色短袖上衣及鐵灰色裙(齊膝)或長褲。

(二)冬季制服：第一式為卡其色長袖上衣及長褲，外著深藍色學生夾克；第二式為白色長袖上衣及鐵灰色裙(齊膝)或長褲，外著鐵灰色西裝外套。

(三)腰帶：帶身黑色，而腰帶頭銀色且烙有本校校徽，著制服時須繫上腰帶。

(四)運動服：夏季為白色印有校徽短袖上衣及黑色短褲；冬季為體育夾克及淺藍色印有校徽長袖上衣及深藍色長褲。

- 二、書包：第一式為深綠色側背款，正面印有新竹高中字樣；第二式為白色或深藍色後背款，正面印有 HCHS 字樣。

三、學號：學號須與學生證相符。制服與夾克均須於左胸繡校名「新竹高中」及「學號」，制服繡線為綠色、夾克繡線為金黃色；體育外套右胸繡「學號」，繡線為綠色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上學及在學期間，學生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服、校隊服、學校紀念服或自行選擇合宜穿著。根據外交部頒布之國際禮儀手冊，服裝是個人教養、性情之表徵，服裝應符合 TOP 原則，即當時的時間(Time)、所處的場合(Occasion)和地點(Place)相協調，穿著需整潔大方、穿戴應與身分年齡相稱。

二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月會時學生必須穿著制服且不得混搭。國際交流或其他重要活動，學校得另行規定穿著。

三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四、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- 五、上學期間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及打赤腳。如遇大雨時得穿涼鞋、拖鞋進出校門，並於教學區換著安全並包覆腳趾之鞋款。
- 六、耳飾：體育課或實驗課應遵從課程安全規定不得配戴。
- 七、上述實施方式之規定，如有特殊因素，可彈性處理。
- 伍、服裝儀容合於學校規範足為同學楷模者，得由師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報獎勵；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，屢勸不聽者，得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。
- 陸、申訴管道與程序：學生對於教師管教措施或懲處不服時，可依學生申訴運作辦法規定提出相關申訴。
- 柒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